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千四十八號 星期一(月曜日)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三號

茲將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

第一條 依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甲種第四款之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以下稱考試)由治安部大臣行之

第二條 考試就火藥學及火藥類關係法令之大意行之

第三條 考試為筆試及口試而口試對於筆試及格者行之

對於口試未及格者於下次考試以一次為限得使受口試考試

第四條 考試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行之

一 於治安部大臣指定之學校畢業或於治安部大臣指定之講習會修得關於火藥學之學科並有六月以上直接干與火藥類管理之經歷者

二 持有本國或外國發給之乙種火藥類

管理執照後有二年以上直接干與火藥類管理之經歷者

三 前二款外於省長(在新京特別市時警察總監)認為對於火藥類管理有十分之智識經驗者

第五條 考試每年施行二次以上

考試及應試願書提出之日期由治安部大臣隨時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欲應試者應於另開第一號樣式之應試願書內添附履歷書證明、本令第四條所定之資格之書類及六月以內攝影之像片二枚(上半身脫帽、二寸像片於背面記載姓名者)經由該管警察官署提出於治安部大臣

前項之應試願書上應貼附二圓之收入印紙作為考試手續費而繳納之

繳納之手續費雖未與試亦概不發還

第七條 治安部大臣受理應試願書時審查應試資格後對於有資格者發給另開第二號樣式之受驗票其筆試及格者發給另開第三號樣式之受驗票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三號

茲將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

第一條 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甲種第四款之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以下試驗ト稱ス)ハ治安部大臣之ヲ行フ

第二條 試驗ハ火藥學及火藥類關係法令之大意ニ付之ヲ行フ

第三條 試驗ハ筆記及口述トシ口述ハ筆記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ニ付之ヲ行フ

口述試驗ニ合格セザルモノニ付テハ次回ノ試驗一回ヲ限リ口述試驗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試驗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ニ付之ヲ行フ

一 治安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學校ヲ卒業シ又ハ治安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講習會ニ於テ火藥學ニ關スル學科ヲ修得シタル者ニシテ六月以上直接火藥類ノ取扱ニ關與シタル經歷ヲ有スル者

二 本邦又ハ外國ニ於テ乙種火藥類取

目次抄録

- 治安部令 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
- 交通部令 地方觀察並地方觀察所之名稱及位置中修正
- 浙江省令 康德六年浙江省令第十一號中修正
- 治安部訓令 警察學校學生懲戒制定之件修正
- 交通部令 開始辦理郵政儲蓄存款入事務之件
- 公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

取扱狀ノ交付ヲ受ケタル後二年以上直接火藥類ノ取扱ニ關與シタル經歷ヲ有スル者

三 前二號ノ外省長(在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警察總監)ニ於テ火藥類取扱ニ付十分ナル智識經驗アリト認ムル者

第五條 試驗ハ每年二回以上之ヲ行フ 試驗及應試願書提出ノ期日ハ治安部大臣其ノ都度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

第六條 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ニ依ル應試願書ニ履歷書、本令第四條所定ノ資格ヲ證明スベキ書類及六月以內ニ攝影セル寫眞二葉(上半身脫帽、名刺型ニシテ裏面ニ氏名ヲ記載シタルモノ)ヲ添附シ所轄警察官署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應試願書ニハ試驗手續料トシテ二圓ノ收入印紙ヲ貼附シテ之ヲ納付スベシ

納付シタル手續料ハ受驗セザルトキト雖モ之ヲ還付セズ

第七條 治安部大臣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受驗資格ヲ審查ノ上有資格者ニ對シ別記第二號樣式ニ依ル受驗票ヲ交付シ筆記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ニハ別記第三號樣式ニ依ル受驗票ヲ交付ス



第八條 對考試及格者發給另開第四號樣式之及格證書

如將及格證書毀損或遺失時經由該管警察官署呈請治安部大臣得請求另行補發

第九條 認爲應試者關於考試有不正行爲

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收入 本籍
印紙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茲擬應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理合具備關係書類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治安部大臣 鈞鑒

第二號樣式

受 驗 票 (筆試考試)

受驗號數	
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應試地址	
應試日期	
須於康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考試場並將此票提示於管理人受其指示	
康德 年 月 日	
治安部大臣 某 某	

注意事項

筆試考試及格者登載於政府公報約於一月以內發給關於口試之受驗票

第八條 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ニハ別記第四號樣式ニ依ル合格證書ヲ交付ス

合格證書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者ハ所轄警察官署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ニ申請シ之ガ再交付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受驗者試驗ニ關シ不正行爲アリ

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應試願書

收入 本籍
印紙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ニ應試致度候ニ付關係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治安部大臣 殿

第二號樣式

受 驗 票 (筆記試驗)

受驗番號	
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受驗場所	
受驗期日	
康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迄ニ受驗場所ニ出頭シ本票ヲ係員ニ提示シ其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康德 年 月 日	
治安部大臣 何 某	

注意事項

筆記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ハ政府公報ニ登載スルト共ニ概ネ一月以內ニ口述試驗ニ關スル受驗票ヲ交付ス

第三號樣式

受驗票(口試考試)	
受驗號數	
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應試地址	
應試日期	
須於康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考試場並將此票提 示於管理人受其指示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某 治安部大臣 某	

注意事項

- 一 口試考試及格者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發給及格證書
- 二 對口試考試未及格者於下次考試以一次為限得受口試考試

第四號樣式

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及格證書

本籍 姓名 年 月 日生

依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考試及格此證

康德 年 月 日

治安部大臣 某

交通部令第三號

茲將康德六年交通部令第二十九號地方觀象臺並地方觀象所之名稱及位置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第三號樣式

受驗票(口述試驗)	
受驗番號	
現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受驗場所	
受驗期日	
康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迄ニ受驗場所ニ出頭シ本 票ヲ係員ニ提示シ其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康德 年 月 日 何 某 治安部大臣 何	

注意事項

- 一 口述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ハ政府公報ニ登載スルト共ニ合格證書ヲ交付ス
- 二 口述試驗ニ合格セザル者ニ付テハ次回一回ヲ限り之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アリ

第四號樣式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合格證書

本籍 氏名 年 月 日生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ニ依ル試驗ニ合格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康德 年 月 日

治安部大臣 何 某

交通部令第三號

茲ニ康德六年交通部令第二十九號地方觀象臺並ニ地方觀象所ノ名稱及位置中左ノ

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地方觀象所之名稱及位置中於羅子溝地方觀象所之次加添左列三所

湖南營地方觀象所	三江省樺川縣湖南營
依蘭地方觀象所	三江省依蘭縣依蘭
葉柏壽地方觀象所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葉柏壽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康德六年濱江省令第十一號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第二款改正如左

二 關於街村事務辦理規則之設定或改廢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訓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八號

各省長
令新特別市長
中央警察學校長

警察學校學生徽章制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為令知事康德六年十一月八日治安部訓令

(警)第八〇號警察學校學生徽章制定之件中修正如左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八年二月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學生生徒徽章

區別	制式	佩用場所
中央警察學校學生徽章	黃色羅紗地上置綠色盾形黃色刺繡之學字章	上衣及外套(甲種)之左胸部上部
地方警察學校生徒徽章	綠色羅紗地上置黃色盾形綠色刺繡之學字章	一 上衣時則於左兜之上部 二 外套時則於左側第一、二鈕之間稍向左側

地方觀象所ノ名稱及位置中羅子溝地方觀象所ノ次ニ左ノ三所ヲ加フ

湖南營地方觀象所	三江省樺川縣湖南營
依蘭地方觀象所	三江省依蘭縣依蘭
葉柏壽地方觀象所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葉柏壽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ニ康德六年濱江省令第十一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第二號ヲ左ノ通改正ス

二 街村事務辦理規則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八號

各省長
新特別市長ニ令ス
中央警察學校長

警察學校學生徽章制定ノ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八日治安部訓令(警)第八〇號警察學校學生徽章制定ノ件中左ノ

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二月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學生生徒徽章

區別	制式	佩用場所
中央警察學校學生徽章	黃色羅紗地ニ草色盾形黃色刺繡ノ學字章	上衣及外套(甲種)ノ左胸部上部
地方警察學校生徒徽章	草色羅紗地ニ黃色盾形草色刺繡ノ學字章	一 上衣ノ場合ハ左物入ノ上部 二 外套ノ場合ハ左側第一、二鈕ノ中間稍左側トス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號

關於開始辦理郵政儲金票存入事務之件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八年三月一日起已於辦理郵政儲金之郵政局所開始出售儲金票及辦理儲金票之存入事務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任免及指紋

總務廳參事官 栗山 茂二

大同學院教官 田村 敏雄

兼師道高等學校長 安達誠太郎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 福田 連

兼馬政局技正 宇田 一

新京畜產獸醫大學教授 松川 恭佐

地質調查所研究官 野田 清武

奉天農業大學長 草間 正慶

兼建國大學教授 榑田 文男

農事試驗場技正 石岡 武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空閑 德平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 近藤謙三郎

大東港建設局副局長 大迫 幸男

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溝江 五月

兼臨時國都建設局長 濱江省土木廳長 相馬 龍雄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號

關於郵政局所之窗口事務辦理時間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交通部佈告第二一二號郵政局所之窗口事務辦理時間中修正如左已自康德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左表事務別及備考中於郵便事務之次各加添「及儲金票出售事務」

兼任稅務監督署屬官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任獸疫研究所研究士

康德八年二月四日

任馬疫研究處技士

康德八年二月九日

任林野局屬官

康德八年二月九日

任營林局屬官

康德八年二月九日

任營林局屬官

康德八年二月九日

司稅 長谷川金二

同 木村 茂

同 生田 光明

同 修明 安

同 趙 廣 琳

同 張 源 培

同 河崎 彦也

同 佐々木吉助

同 鹿野 清泰

同 藤井 宣

同 平塚 菊次

同 牛山 敦

同 鬼塚 巖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號

郵政儲金切手預入取扱開始ノ件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ヨリ郵政儲金取扱郵政局所ニ於テ儲金切手ノ賣捌及儲金切手預入ノ取扱ヲ開始セリ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號

郵政局所ニ於ケル窓口事務取扱時間改正ノ件

康德六年交通部佈告第二一二號郵政局所ニ於ケル窓口事務取扱時間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八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セリ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左表事務別及備考中於郵便事務ノ次ニ夫夫「及儲金切手賣捌事務」ヲ加フ

林野局技士 菊池 恒名

營林局技士 大森 藤松

任營林署技士

康德八年二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理事官 古館 純也

同 小口 福馬

同 地政總局事務官 松田 德雄

同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地政總局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兼) 長谷川金二

同 木村 茂

同 生田 光明

同 馬場 隆義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派在佳木斯稅捐局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修明 安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五常營林署辦事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扎蘭屯營林署辦事 岸邊 德治

營林署屬官 平塚 菊次

派在撫松營林署辦事

同 牛山 敦

同 鬼塚 巖

派在牡丹江營林局辦事

營林署技士 菊池 恒名

派在一面坡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大森 藤松

派在古城鎮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清水 恒

派在龍井營林署辦事

橫道河子營林署辦事 緒方 正行

派在東寧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稻留 秀雄

派在牡丹江營林署辦事

佳木斯營林署辦事 副島 良生

營林署屬官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上林要之助

江清營林署辦事 小松 和藏
營林署技士
派在一面坡營林署辦事
牡丹江營林署辦事 淵上 逸雄
營林署屬官
派在琿春營林署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十七日

營林署技士 大內 力
稅務監督署屬官 大元 秋雄
司稅 小林宮二郎
同 黑澤 榮助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司稅 殷 鳳閣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稅關監吏 韓 守 中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屬官 佐藤 光世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阿榮旗公署遷移
阿榮旗公署遷移如左

- 一 新地址 興安東省阿榮旗那吉屯
- 二 舊地址 興安東省阿榮旗紅花梁子

三 遷移日期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官吏退官

○休職(錦州)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金潤
吳、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款以康德八年二月十一日為退官

林野局技士 清水 隆介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開拓總局技士 高田 利男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開拓總局技士 寺 成信
同 杉野 英敏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二月十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劉 德 榮
司稅 張 璽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司稅 萬 劍 秋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稅 方 湛 之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稅 劉 得 珩
康德八年一月六日

官吏改姓名

○(呼蘭監獄)看守長 佐藤三男、於康
德七年五月十日改姓名為野口

○(奉天第一監獄)看守 李永八、於康
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改姓名為平山大雄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相雲、
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改姓名為大山正一

○營林署屬官 王開第、於康德八年一月
十日改名為福慶
○司稅 崔坦逸、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改姓名為佳山政男

司稅 達 思 今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營林局技士 豐增 作雄
同 竹村 傳
稅務監督署屬官 姜 鼎 祺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一月十八日
司稅 齊 凌 漢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營林署技士 李 景 山

同 眞庭 俊男
同 山口 繁男
同 高松 綠

同 大脇 一男
同 中田 由松
同 中村 敦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

彙報

官署事項

○阿榮旗公署移轉
阿榮旗公署(今般移轉左)如左

- 一 新所在地 興安東省阿榮旗那吉屯
- 二 舊所在地 興安東省阿榮旗紅花梁子

三 移轉期日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官吏退官

○休職(錦州)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金潤
吳、文官令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號ニ據
リ康德八年二月十一日ヲ以テ退官トナル

營林署屬官 延里 盛人
同 關 晉 樹

林野局技士 韓 景 春
同 荒井 明男
同 增田 文内
同 篠原 四郎

營林局屬官 王 恩 海
林野局技士 張 殿 甲
同 鄭 國 富

同 郭 魁 一
同 徐 榮 漢
同 渡 邊 求

同 岩片 正春
營林局屬官 孫 同 春
同 小室孫四郎

同 八尋 直孝
營林局技士 蘇 永 盛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十四日

官吏改姓名

○(呼蘭監獄)看守長 佐藤三男、康德
七年五月十日野口ト改姓セリ

○(奉天第二監獄)看守 李永八、康德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平山大雄ト改姓名セリ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相雲、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大山正一ト改姓名セ
リ

○營林署屬官 王開第、康德八年一月十
日福慶ト改名セリ
○司稅 崔坦逸、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佳山政男ト改姓名セリ

○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許可狀授與者

許可狀號數
(免許特許號)
錦州省

四四三六	四四三七	四四三八	四四三九	四四四〇	四四四一	四四四二	四四四三	四四四四	四四四五	四四四六	四四四七	四四四八	四四四九	四四五〇	四四五一	四四五二	四四五三	四四五四	四四五五	四四五六	四四五七	四四五八	四四五九	四四六〇	四四六一	四四六二	四四六三		
于恩	杜錫	邱寶	范文	高賡	關振	陳憲	湯正	王興	蘇興	馬成	王立	劉福	劉慶	張慶	徐自	蔡芳	劉玉	孫萬	劉漢	王寶	楊蘭	王會	劉貴	尹鳳	張維	張純	鄧永		
祥	惠	山	義	德	武	瑞	齡	華	中	忠	民	林	豐	宗	賢	洲	山	鍾	章	璵	媛	全	三	江	省	貴	鎮		
四四六四	四四六五	四四六六	四四六七	四四六八	四四六九	四四七〇	四四七一	四四七二	四四七三	四四七四	四四七五	四四七六	四四七七	四四七八	四四七九	四四八〇	四四八一	四四八二	四四八三	四四八四	四四八五	四四八六	四四八七	四四八八	四四八九	四四九〇	四四九一	四四九二	四四九三

(民生部)

○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免許狀授與者

胡德	于春	魏蘭	蘇淑	劉世	唐魁	王世	劉樹	李樹	姜元	劉元	李宇	閻玉	王作	丁樹	江奎	劉子	楊景	幼泉	修泉	昌泉	宜雲	雲瑩	清瑩	奇瑩	筠春	慶春	芳春	馥春	郭春	呂春	莊春	韓文	張文	張寶	宋俊	岳俊	王基
堂	輔	和	英	芷	增	閣	芳	慶	春	筠	奇	清	瑩	雲	宜	昌	修	泉	馥	芳	慶	斗	人	岩	有	卿	義	基									
四四九四	四四九五	四四九六	四四九七	四四九八	四四九九	四五〇〇	四五〇一	四五〇二	四五〇三	四五〇四	四五〇五	四五〇六	四五〇七	四五〇八	四五〇九	四五一〇	四五一一	四五一二	四五一三	四五一四	四五一五	四五一六	四五一七	四五一八	四五一九	四五二〇	四五二一	四五二二	四五二三	四五二四							
張希	孫潤	侯國	滿成	王德	李永	方德	尙興	朱德	白興	王德	李興	劉明	劉明	魏明	李延	書延	其書	永殿	陳殿	劉國	寶光	廷寶	繼寶	秀寶	登寶	雲寶	俊寶	立國	又國	晉文							
嶽	濱	濱	瀛	學	文	德	魁	英	林	寬	哲	閣	寶	智	田	超	強	志	棟	輝	華	珍	祿	文	選	嵐	德	助	柏	動							
四五二五	四五二六	四五二七	四五二八	四五二九	四五三〇	四五三一	四五三二	四五三三	四五三四	四五三五	四五三六	四五三七	四五三八	四五三九	四五四〇	四五四一	四五四二	四五四三	四五四四	四五四五	四五四六	四五四七	四五四八	四五四九	四五五〇	四五五一	四五五二	四五五三	四五五四	四五五五							
唐紹	王慶	崔德	劉向	孫世	蘇靜	劉素	徐耀	王桂	張瑞	潘玉	劉儉	陳魁	王秀	廉學	趙學	李學	張學	鄧文	楊文	王逢	劉化	孟繁	傅文	宋文	顏文	張文	澤文	閻文	薛文								
先	餘	立	書	芬	貞	賢	華	珍	良	璞	文	志	隆	順	雙	風	夔	申	霖	琦	民	芝	林	泮	銘	芳	清	雲	環								

(民生部)

政府公報 第二千四十八號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星期一

七

四九八三	四九八二	四九八一	四九八〇	四九七九	四九七八	四九七七	四九七六	四九七五	四九七四	四九七三	四九七二	四九七一	四九七〇	四九六九	四九六八	四九六七	四九六六	四九六五	四九六四	四九六三	四九六二	四九六一	四九六〇	四九五九	四九五八	四九五七	四九五六	四九五五	四九五四	四九五三	四九五二	四九五一
李	李	富	鄒	周	劉	顧	徐	趙	張	王	呂	閻	陳	鄧	劉	董	陳	李	趙	葛	秦	趙	葛	高	關	張	劉	王	安	孫	于	胡
景	常	魁	殿	鳳	宜	恒	藻	寶	德	壽	紹	紹	家	德	育	育	萬	晉	鳳	樹	萬	國	樹	永	德	永	龍	起	治	秀	連	
洲	斌	士	珍	來	民	芳	荷	宣	祥	泉	庚	全	讓	新	民	國	庫	昌	桐	桂	榮	豐	正	潤	祥	謙	清	飛	鳳	祿	州	城
五〇二六	五〇一五	五〇一四	五〇一三	五〇一二	五〇一一	五〇一〇	五〇〇九	五〇〇八	五〇〇七	五〇〇六	五〇〇五	五〇〇四	五〇〇三	五〇〇二	五〇〇一	五〇〇〇	四九九九	四九九八	四九九七	四九九六	四九九五	四九九四	四九九三	四九九二	四九九一	四九八〇	四九八八	四九八七	四九八六	四九八五	四九八四	
李	秦	高	孫	張	李	王	張	李	崔	史	聞	雷	王	張	馮	高	孟	許	陳	劉	高	董	郭	叢	邊	劉	馬	倪	劉	賈	徐	丁
鳳	家	鳳	萬	明	忠	樹	明	昌	恩	建	傳	春	政	啓	守	明	慶	長	家	宏	文	其	福	俊	國	秩	輔	正	毓	新	鴻	文
桐	興	林	來	瑜	哲	春	源	泰	光	國	善	鳴	業	蛙	泉	倫	先	仁	鎮	科	超	盛	安	巖	防	亭	賓	太	堂	民	昌	岩
五〇四九	五〇四八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六	五〇四五	五〇四四	五〇四三	五〇四二	五〇四一	五〇四〇	五〇三九	五〇三八	五〇三七	五〇三六	五〇三五	五〇三四	五〇三三	五〇三二	五〇三一	五〇三〇	五〇二九	五〇二八	五〇二七	五〇二六	五〇二五	五〇二四	五〇二三	五〇二二	五〇二一	五〇二〇	五〇一九	五〇一八	五〇一七
李	呂	畢	李	劉	王	高	郭	王	申	尙	李	王	趙	張	孟	金	趙	翁	胡	喬	呂	寧	何	米	金	郭	王	楊	張	王	鍾	范
永	榮	連	書	寶	吉	萬	友	堯	景	重	增	盛	仁	慶	憲	作	鳳	盛	德	魁	殿	安	忠	維	明	寶	振	玉	振	聯	啓	振
仁	山	順	成	忱	奎	昌	善	剛	清	惠	才	家	忠	春	廷	豐	圖	國	新	桓	泰	興	聖	豐	海	欽	江	林	儒	瑄	東	先
五〇八二	五〇八一	五〇八〇	五〇七九	五〇七八	五〇七七	五〇七六	五〇七五	五〇七四	五〇七三	五〇七二	五〇七一	五〇七〇	五〇六九	五〇六八	五〇六七	五〇六六	五〇六五	五〇六四	五〇六三	五〇六二	五〇六一	五〇六〇	五〇五九	五〇五八	五〇五七	五〇五六	五〇五五	五〇五四	五〇五三	五〇五二	五〇五一	五〇五〇
崔	王	徐	戴	李	金	傅	孫	杜	李	楊	齊	朱	斌	蕭	盛	凌	崔	馬	劉	曲	陳	梁	金	朴	劉	張	王	紀	姜	鮑	劉	姜
裕	安	功	福	建	成	魁	漢	其	樹	榮	興	俊	著	百	魁	正	聲	天	鴻	寶	世	家	文	德	永	玉	鶴	學	學	澤	惠	忠
偉	華	陞	田	舜	鼎	陞	麟	銘	仁	春	周	泉	哲	昌	學	中	和	祿	安	貴	言	煌	治	馨	強	琢	年	勤	海	謙	卿	謀

十一

五二四七 五二四六 五二四五 五二四四 五二四三 五二四二 五二四一 五二四〇 五二三九 五三三八 五三三七 五三三六 五三三五 五三三四 五三三三 五三三二 五三三一 五三三〇 五三二九 五三二八 五三二七 五二一八 五二一九 五二二〇 五二二一 五二二二 五二二三 五二二四 五二二五 五二二六 五二二七 五二二八 五二二九 五二三〇

張果白李楊王富馬霍李馮劉陳三佟劉羅富李王黎蘇何王孟吳顧崔郭趙夏李劉

常寶素玉鳳善遇雲烈國鳳啓繼宗恩九國德殿茂繼明延慶寶玉成錫丕長毓正

文仁一麟閣志源蕃志忱若周源光禹學昌臨斌成棟良厚清忠春禮璧生成厚莖清

五二八〇 五二七九 五二七八 五二七七 五二七六 五二七五 五二七四 五二七三 五二七二 五二七一 五二七〇 五二六九 五二六八 五二六七 五二六六 五二六五 五二六四 五二六三 五二六二 五二六一 五二六〇 五二五九 五二五八 五二五七 五二五六 五二五五 五二五四 五二五三 五二五二 五二五一 五二五〇 五二四九 五二四八

王王陳王張黃張趙崔張鍾王楊董謝顧關秦鳳譚李何李侯張方周蘇馬張孟南聶

連居維丕忠慶德玉備集長之殿東寶濂學桂嘉世連迎廣文志朝仲海鳳慶景宏

喜士森承元歐林堂卿成發憲璽信安書泉明春富榮舉春才多振賓元濤岐英雲奎

五三一〇 五三〇九 五三〇八 五三〇七 五三〇六 五三〇五 五三〇四 五三〇三 五三〇二 五三〇一 五三〇〇 五二九九 五二九八 五二九七 五二九六 五二九五 五二九四 五二九三 五二九二 五二九一 五二九〇 五二八九 五二八八 五二八七 五二八六 五二八五 五二八四 五二八三 五二八二 五二八一

嘎爾瑪喜爾 卜 ン ビツチ、ウドーフキ フシリ、フシリ 齊木文キヨ 鈴澤利之 金藤定義 後藤崎悟 唐崎 朱殿世常 魏世 石常 張作周 李德坤 鮑德超 柳成林 劉成田 張慶雲 董桂順 李恩森 姜增源 王增普 董子慶 徐連田 李源巨 才育成 賈振聲 金寶琦 王永福 高連印 王殿卿

五三三八 五三三七 五三三六 五三三五 五三三四 五三三三 五三三二 五三三一 五三三〇 五三二九 五三二八 五三二七 五三二六 五三二五 五三二四 五三二三 五三二二 五三二一 五三二〇 五三一九 五三一八 五三一七 五三一六 五三一五 五三一四 五三一三 五三一二 五三一一

劉楊周李盧孫徐劉王陳尙劉 鍾發鵬慶景洗世廷蓋樹 仁乾翼文明凡德俊臣任義文

ナ、マ、リ、ン、ツ、エ、フ エフ アピツチ、ボチカラフ ニコライ、ミトラフ 川合、喜、好、男 榎本、景、好、男 趙景、好、男 屠、翠、英 屠、翠、英 セルゲ、カルポビツ チヤス、ケビツチ 屠、翠、英 エメンチユフ ウセオロポ、コンス タンチノビツチ、チス ノビツチ、マルコフ フヨドル、キブリヤ 孟誠、秀、倫 色誠、蘇、倫 多爾、吉 徐佩、經 金廷、相 夏尙、志 宋國、富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茲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 商號 姓名名稱

經指第二四六號 康德八年 二月十日 一、二米以下之卷尺 玻璃製量器、陶磁製量器、化學量器、乳劑計、架盤天秤、(調劑用)秤、(一斤以下)之桿秤 新東京特別市 合資會社 滿洲增井大正堂 代表 增井信治郎

○計量器販賣許可

茲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 商號 姓名名稱

經指第一二七號 康德七年 十一月十日 一、溫度計(附棒狀板)體 奉天省撫順市 撫順藥局 坂本昇 經許第四〇三號 康德八年 二月十日 一、溫度計(附棒狀板)體 新東京特別市 合資會社 滿洲增井大正堂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奉天省 一八四三 奉天省清原縣同慶村 同省開原縣李家村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經濟部)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 商號 氏名稱

經指第二四六號 康德八年 二月十日 一、二米以下之卷尺 玻璃製量器、陶磁製量器、化學量器、乳劑計、架盤天秤、(調劑用)秤、(一斤以下)之桿秤 新東京特別市 合資會社 滿洲增井大正堂 代表 增井信治郎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法第二十八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 商號 氏名稱

經指第一二七號 康德七年 十一月十日 一、溫度計(附棒狀板)體 奉天省撫順市 撫順藥局 坂本昇 經許第四〇三號 康德八年 二月十日 一、溫度計(附棒狀板)體 新東京特別市 合資會社 滿洲增井大正堂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經濟部)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登錄月日 奉天省 一四單位三五 六〇陌八八阿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八、一、八

間島省 六〇〇 間島省延吉縣曠城村 同省和龍縣勇化村

延吉區八號二三條一
二段一三號二四條一
一段一二號二三號

金 曠

五單位一二六
八陌四七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八、一、八

同 六〇一 同省延吉縣石門村

延吉區一一號三條一
五段

石灰石

一單位二五一
陌二〇阿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四〇二號
福山正雄

同 右

同 六〇二 同省延吉縣太平村

延吉區六號一九條二
一段

煤

一單位二五〇
陌三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八、一、九

同 六〇三 同省延吉縣葦蘭村

延吉區七號一三條三
一段

同

一單位二五一
陌七五阿

同 右

同 右

同 六〇四 同省安圖縣安圖村

延吉區一四號二三條
一段二二號二四條一段

鑛銀、銅

四單位一〇一
七陌三〇阿

同 右

同 右

同 六〇五 同省和龍縣明新村

延吉區一三號二條一
五段

煤

一單位二五三
陌八八阿

同 右

康德八、一、一〇

濱江省 五四 濱江省阿城縣平山村

哈爾濱區四號一一條
一六段一七段一二條
一六段一七段

石灰石

四單位九六六
陌六六阿

哈爾濱市大直街一七號
山本雅造

康德八、一、八

龍江省 一二 龍江省洮南縣富貴村

王爺廟區四號一五條
一〇段

同

一單位二四一
陌二一阿

新京特別市清和胡同三一九
長岡義信

同 右

○鑛區更正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奉鑛舊 一三七 奉天省海城縣馬風村

安東區二三號一一條
一段丁

長石

四分之一單位
六五陌四阿

奉天省海城西關
孫熙炎

康德八、一、八

同 二二六 錦州省興城縣新臺村

錦州區二三號一條一
四段二條一四段

鉛 曠

二單位五二〇
陌七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同 右

新鑛舊 二二二 吉林省舒蘭縣溪浪河村

新京區八號二〇條五
段六段二一條六段

煤

三單位七三九
陌四三阿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二〇五號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同 右

○鑛物名稱更正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安東省 二二五 安東省寬甸縣第五區步達遠村

輯安區二三號四條一
五段五條一四段一五
段

鑛物名稱 金、銀、銅、鉛、錳

面 積 三單位七八一
陌二〇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登錄月日 康德八、一、八

(經濟部)

○鑛區訂正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鑛物名稱

面 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登錄月日

(經濟部)

○鑛物名稱訂正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鑛物名稱

面 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登錄月日

◎弘報事項
雜誌發行許可

依出版法第九條許可如左

(總務廳弘報處)

題 號
鐵 警 (滿文版)

許可年月日
康德八年二月七日

指 令 番 號
國務院指令第一三一號

發 行 人
原 勝 太 郎

◎弘報事項
雜誌發行許可

出版法第九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總務廳弘報處)

◎褒賞事項

○褒章及銀牌併賜

因救助人命之故茲依褒章令已被併賜義行褒章及銀牌者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愛媛縣松山市魚町二丁目 勳五位 村上久米太郎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護送故岩永虎林縣屬官之遺骨赴吉林途中於北滿鐵路五家雙城堡間遇匪團六十餘名來襲當即與日本人六名歐美人二名同時被擄數日間受盡虐待與困苦常率被擄者等以眉目舉動示意期共脫於難嗣於九月二日忽知救援隊來臨竟不顧性命勇敢大呼曰日本人在此以求救援雖身受重傷而全員終賴以脫險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義行褒章及銀牌壹箇彰其善行

○褒狀及銀牌併賜

依捐助私財之故茲依褒章令已被併賜褒狀及銀牌者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大阪毎日 東京日日 新 聞 社

為慰問國軍軍人向治安部捐助國幣拾萬圓茲依褒章令賜與本狀及銀牌壹箇彰其善行

新京特別市住吉町四丁目六番地 益發合株式會社

向治安部捐助國幣五萬圓充作國防充實費

○褒章賜與

因合於節婦之例茲依褒章令已被賜與德行褒章者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奉天省瀋陽縣紅菱堡村南紅菱堡屯 郭 修 氏

夫歿後守節多年孝養翁姑不屈於貧努力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彰其善行

◎褒賞事項

○褒章及銀牌併賜

人命救助ノ廉ヲ以テ褒章令ニ依リ義行褒章及銀牌ヲ併賜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愛媛縣松山市魚町二丁目 勳五位 村上久米太郎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故岩永虎林縣屬官ノ遺骨ヲ護リ吉林ニ赴ク途中北滿鐵道五家雙城堡間ニ於テ約六十名ヨリ成ル匪團ノ襲撃ニ遇ヒ日本人六名歐米人二名ト共ニ人質トシテ拉致セラレ數日ノ間所有ル慘虐ト困苦ニ堪ヘ常ニ人質ヲ率ヒテ目ヲ以テ知ラセ舉動ヲ以テ覺ラシメ一同ノ無難ヲ維レ努ム既ニシテ九月二日偶偶救援隊ノ近クニ在ルヲ知ルヤ一身ヲ犠牲ニシテ敢然「日本人此處ニ在リ」ト大呼シ救援ヲ求メ身ハ重傷ヲ負ヒシモ全員ノ人命ヲ救助スルニ至ラシム洵ニ衆民ノ模範タリ仍テ褒章令ニ依リ義行褒章及銀牌壹箇ヲ併セ賜ヒ其ノ善行ヲ表彰セラル

○褒狀及銀牌併賜

私財寄附ノ廉ヲ以テ褒章令ニ依リ褒狀及銀牌ヲ併賜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大阪毎日 東京日日 新 聞 社

國軍軍人慰恤ノ為國幣拾萬圓ヲ治安部ヘ寄附ス仍テ褒章令ニ依リ本狀ト銀牌壹箇ヲ併セ賜ヒ其ノ善行ヲ表彰セラル

新京特別市住吉町四丁目六番地 益發合株式會社

國防充實費トシテ國幣五萬圓ヲ治安部ヘ寄附ス

○褒章賜與

節婦ノ廉ヲ以テ褒章令ニ依リ德行褒章ヲ賜與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奉天省瀋陽縣紅菱堡村南紅菱堡屯 郭 修 氏

夫ノ歿後多年婦節ヲ完フシ翁姑ニ孝養ノ誠ヲ竭スト共ニ貧ニ屈スルコトナク専心家業ニ精勵ス洵ニ衆民ノ模範タリ仍テ褒章令ニ依リ德行褒章ヲ賜ヒ其ノ善行ヲ表彰セラル

奉天省瀋陽縣孟達堡村廟宇三家子屯 王代氏
夫歿後守節多年努力經營家業振興一家之生計

奉天省海城縣老邊村金家 楊侯氏
夫歿後守節多年侍翁盡孝更努力救濟貧民捐款興學

依捐助私財之故茲依褒章令已被賜與奉公褒章者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安東市中央通九丁目七番地 荒川忠彦

右者向安東省捐助國幣壹萬圓充作防衛費茲依褒章令賜與奉公褒章彰其善行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八 熊平源藏

向治安部捐助國幣壹萬圓充作國防充實費

○褒狀賜與

因合於節婦之例茲依褒章令對遺族已被賜與褒狀者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通化省濛江縣頭道花園屯 故姜王氏遺族 姜代臣

夫歿後守節多年努力經營家業育養一子成人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對右遺族表彰之

依捐助私財之故茲依褒章令已被賜與褒狀者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兵庫縣武庫郡精道村芦屋字法泉寺一六三二 株式會社中山鋼業所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町第二九號 滿洲東亞煙草株式會社

向治安部捐助國幣四萬二千圓充作飛行機製造費茲依褒章令彰其善行

奉天省奉天市 滿洲國防婦人會 奉天支部

為慰恤國軍軍人向治安部捐助慰問袋二萬一千五百十六箇

新京特別市大同廣場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社重役及社員一同

向治安部捐助國幣四萬六百二十七圓充作飛行機製造費及慰恤國軍軍人

興安南省通遼縣 通遼縣飛行機 獻納委員會

向治安部捐助國幣四萬圓充作飛行機製造費

奉天省瀋陽縣孟達堡村廟宇三家子屯 王代氏
夫ノ歿後多年婦節ヲ完フシクク家業ニ精勵シ以テ一家ノ生計ヲ興ス

奉天省海城縣老邊村金家 楊侯氏
夫ノ歿後多年婦節ヲ完フシクク翁ニ孝養ノ誠ヲ竭シ更ニ貧民救濟ニ努メ又屢屢學校ニ私財ヲ寄附ス

私財寄附ノ廉ヲ以テ褒章令ニ依リ奉公褒章ヲ賜與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安東市中央通九丁目七番地 荒川忠彦

右者防衛費トシテ國幣壹萬圓ヲ安東省ヘ寄附ス仍テ褒章令ニ依リ奉公褒章ヲ賜ヒ其ノ善行ヲ表彰セラル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八 熊平源藏

國防充實費トシテ國幣壹萬圓ヲ治安部ヘ寄附ス

○褒狀賜與

節婦ノ廉ヲ以テ褒章令ニ依リ遺族ニ褒狀ヲ賜與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通化省濛江縣頭道花園屯 故姜王氏遺族 姜代臣

夫ノ歿後多年婦節ヲ完フシ一意家業ニ精勵スルト共ニ一子ノ育成ニ努メ之ヲ成人セシム洵ニ衆民ノ模範タリ仍テ褒章令ニ依リ右遺族ヲ表彰セラル

私財寄附ノ廉ヲ以テ褒章令ニ依リ褒狀ヲ賜與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兵庫縣武庫郡精道村芦屋字法泉寺一六三二 株式會社中山鋼業所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町第二九號 滿洲東亞煙草株式會社

飛行機製造費トシテ國幣四萬二千圓ヲ治安部ヘ寄附ス仍テ褒章令ニ依リ其ノ善行ヲ表彰セラル

奉天省奉天市 滿洲國防婦人會 奉天支部

國軍軍人慰恤ノ為慰問袋二萬一千五百十六箇ヲ治安部ヘ寄附ス

新京特別市大同廣場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社重役及社員一同

國軍軍人慰恤及飛行機製造費トシテ國幣四萬六百二十七圓ヲ治安部ヘ寄附ス

興安南省通遼縣 通遼縣飛行機 獻納委員會

飛行機製造費トシテ國幣四萬圓ヲ治安部ヘ寄附ス

新京特別市

滿洲帝國協和會首都本部
滿洲國防婦人會新京支部

為慰恤國軍軍人向治安部捐助慰問袋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三箇

三江市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官民一同

向治安部捐助國幣三萬四千六百二十圓充作飛行機製造費

新京特別市 滿洲國防婦人會
新京支部

為慰恤國軍軍人向治安部捐助國幣七百九十一圓及慰問袋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一箇

三江市富錦縣 富錦縣官民一同

向治安部捐助國幣二萬六千七百十三圓充作飛行機製造費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九丁目一之二 裕昌源株式會社

向治安部捐助國幣二萬五千圓充作國防充實費

濱江省哈爾濱市 滿洲國防婦人會
哈爾濱支部

為慰恤國軍軍人向治安部捐助國幣二百六十圓及慰問袋六千七十一箇

奉天省奉天市 滿洲國防婦人會
奉天支部

為慰恤國軍軍人向治安部捐助慰問袋六千五百十三箇

吉林省吉林市 滿洲國防婦人會
吉林支部

向治安部捐助國幣一千五百圓充作飛行機製造費又為慰恤國軍軍人捐助國幣壹百五十七圓及慰問袋四千六百四十一箇

熱河省承德街 滿洲帝國協和會
熱河省本部

為慰恤國軍軍人向治安部捐助慰問袋五千六十一箇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二八番地 社團法人官行新伐事
業同業會

為慰恤國軍軍人向治安部捐助國幣一萬圓

新京特別市 國務院職員一同

為慰恤國軍軍人向治安部捐助慰問袋五千箇

○青銅牌賜與

因合於孝子節婦之例茲依褒章令已被賜與青銅牌者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新京特別市

滿洲帝國協和會首都本部
滿洲國防婦人會新京支部

國軍軍人慰恤ノ為慰問袋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三箇ヲ治安部へ寄附ス

三江市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官民一同

飛行機製造費トシテ國幣三萬四千六百二十圓ヲ治安部へ寄附ス

新京特別市 滿洲國防婦人會
新京支部

國軍軍人慰恤ノ為國幣七百九十一圓及慰問袋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一箇ヲ治安部へ寄附ス

三江市富錦縣 富錦縣官民一同

飛行機製造費トシテ國幣二萬六千七百十三圓ヲ治安部へ寄附ス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九丁目一ノ二 裕昌源株式會社

國防充實費トシテ國幣二萬五千圓ヲ治安部へ寄附ス

濱江省哈爾濱市 滿洲國防婦人會
哈爾濱支部

國軍軍人慰恤ノ為國幣二百六十圓及慰問袋六千七十一箇ヲ治安部へ寄附ス

奉天省奉天市 滿洲國防婦人會
奉天支部

國軍軍人慰恤ノ為慰問袋六千五百十三箇ヲ治安部へ寄附ス

吉林省吉林市 滿洲國防婦人會
吉林支部

飛行機製造費トシテ國幣一千五百圓及國軍軍人慰恤ノ為國幣百五十七圓慰問袋四千六百四十一箇ヲ治安部へ寄附ス

熱河省承德街 滿洲帝國協和會
熱河省本部

國軍軍人慰恤ノ為慰問袋五千六十一箇ヲ治安部へ寄附ス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二八番地 社團法人官行新伐事
業同業會

國軍軍人慰恤ノ為國幣一萬圓ヲ治安部へ寄附ス

新京特別市 國務院職員一同

國軍軍人慰恤ノ為慰問袋五千箇ヲ治安部へ寄附ス

○青銅牌賜與

孝子又ハ節婦ノ廉ヲ以テ褒章令ニ依リ青銅牌ヲ賜與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通化省濛江縣頭道花園屯 朱 王 氏
 安東省寬甸縣太平哨村古河沿屯 曲 遲 氏
 奉天省海城縣溫香村牛圈子屯門牌六三號 曲 王 氏
 奉天省瀋陽縣興隆台村小房身 陳 高 氏
 奉天省海城縣紅泡村大平莊屯 齊 鄭 氏
 奉天省大石橋街太和棧區道德會街門牌十五號 楊 田 氏
 奉天省遼陽市協和區義學街西胡同 王 徐 氏
 同 文聖區義昌源胡同 吳 陳 氏
 龍江省甘南縣韓家溝村永衡屯 王 劉 氏
 通化省輝南縣城內永安甲 王 寶 氏
 同 撫民屯街 尹 鴻 氏
 安東省寬甸縣毛甸子村毛甸子屯 張 子 氏

因盡瘁於社會事業之故茲依褒章令已被賜與青銅牌者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黑河省遜河縣興安街二一號 王 聚 五

因防止災害於未然之故茲依褒章令已被賜與青銅牌者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通化省輯安縣河西村東崗屯 趙 文 斗

因努力於社會公共事業之故茲依褒章令已被賜與青銅牌者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東安省東安街盛密大路 川 崎 慶 二

龍江省賓縣元寶村高台河區前徐家屯 徐 萬 春

因盡瘁於地方自治之發達之故茲依褒章令已被賜與青銅牌者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奉天市商埠地三經路六緯路二十二號 上 田 統
 新京特別市永樂町二丁目十號 大 原 萬 千 百
 哈爾濱市埠頭區買賣街七十五號 張 廷 閣
 吉林省吉林市通天區維新町依將軍胡同二號 范 象 魁
 錦州省錦州市錦華區三笠街十四番地 青 木 梁 三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九百二號 藤 山 一 雄

同 楊木川村小安平河屯 孟 百 芳
 奉天省西豐縣公合村臨郭屯 王 郭 氏
 同 遼陽市文聖區長吉街 張 薛 氏
 奉天省海城縣牛莊街禮化區天后街 賈 董 氏
 同 瀋陽縣官立堡村來勝堡屯 路 陳 氏
 同 海城縣白石村石牌路屯 李 莫 氏
 同 東安省寶清縣青山村中慶西屯 張 李 氏
 龍江省鎮東縣城內昇平街路北屯 富 于 氏
 同 富裕縣興楊村大登科堡 蘇 何 氏
 同 登科堡 安 多 氏
 同 寧平站堡 姜 吳 氏

社會事業ニ盡瘁セシ廉ヲ以テ褒章令ニ依リ青銅牌ヲ賜與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黑河省遜河縣興安街二一號 王 聚 五

災害ヲ未然ニ防止シタル廉ヲ以テ褒章令ニ依リ青銅牌ヲ賜與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通化省輯安縣河西村東崗屯 趙 文 斗

社會公共事業ニ奉仕セシ廉ヲ以テ褒章令ニ依リ青銅牌ヲ賜與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東安省東安街盛密大路 川 崎 慶 二

龍江省賓縣元寶村高台河區前徐家屯 徐 萬 春

地方自治ノ發達ニ盡瘁セシ廉ヲ以テ褒章令ニ依リ青銅牌ヲ賜與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總務廳人事處)

安東省安東市旭日區山手町九十三番地 大 津 峻
 奉天省海城縣大石橋街石橋大街二番地 小 林 才 治
 新京特別市永樂町三丁目十一番地 李 鍾 元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關 周 文 英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萬和胡同一號 王 玉 堂
 奉天市小北門外警二十號 手 塚 安 彦

同	二八七三	二	肋板	同
同	同	二五條二行	稱積量	同
同	二八八三	六	閉鎖	同
同	同	八	同	同
同	同	三六條四行	カウル	不明瞭
同	二九二一	八行間	カウル	編輯錯誤
同	同	第九行「任司稅」	之次加添「康德	
同	同	七年十月一日	一行	

公 告

●公示催告

大連市駿河町十四番地
 聲明人 李 蘭 田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文書課株式係内
 聲明代理人 松 村 正 次

左記證券之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聲報時得宜示其證券為無效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同	二九四四	指紋欄末尾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月一日	作稿錯誤
同	二九五三	末七	加藤照	加藤照	誤排
同	二九九上	五之(二)	末尾所撮	末尾所載	同
同	同	下	六	各及格者ニハ	同
同	同	同	中央	寫真添附欄	寫真貼附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 告

●公示催告

大連市駿河町十四番地
 申立人 李 蘭 田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文書課株式係内
 申立代理人 松 村 正 次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ク若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為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一種 類 株券(拾株券) 壹張
 一 號 數 波第二〇〇二三號
 一 作 成 地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一 發 行 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 丁鑑修
 一 發 行 年 月 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一 券 面 額 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整
 一 繳 納 金 額 日本國通貨金參百七拾五圓整
 一 第 一 次 名 義 人 滿洲興業銀行總裁 富田勇太郎
 一 現 名 義 人 李蘭田
 康德八年二月十九日

一種 類 株券(但シ拾株券) 壹枚
 一 記 番 號 波第二〇〇二三號
 一 作 成 地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一 發 行 者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 丁鑑修
 一 發 行 年 月 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一 券 面 額 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也
 一 拂 込 金 額 日本國通貨金參百七拾五圓也
 一 第 一 次 名 義 人 滿洲興業銀行總裁 富田勇太郎
 一 現 名 義 人 李蘭田
 康德八年二月十九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青木和助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青木和助

綿羊技術傳習生採用銓衡及格者公告

康德八年度國立綿羊改良場綿羊技術傳習生採用銓衡及格者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

嘉陽宗吉 森川清 鮫島勝己
吳長城 金澤侍郎 陳鳳起
藤田秋成 景山正壽 劉純樸
大山珍奎 宋光鎧 伊禮武
諸川義男 酒井竹雄 郭連芳
上田幸介 關啓賢

綿羊技術傳習生採用銓衡合格者公告

康德八年度國立綿羊改良場綿羊技術傳習生採用銓衡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

高治田 閔德魁 趙廷貴
劉鳳樓 李鳳翔 大山成夫
王兆麒 李新山 丁繼三
上間文雄 比嘉啓夫 砂川旨章
隋洪泰 楊佛山 高宗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計開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摘要
奉天省昌圖縣 三合村 滿家村 雙城村	自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至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六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整理品名內
番號
3028 同
紺包袱皮一、上衣二、褲七、圍巾一、毛背心一、手套一
四、被一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品名內
番號
3028 同
紺包袱皮一、上衣二、褲七、圍巾一、毛背心一、手套一
四、被一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七二號)

3029	同	綿襪一、綿被一、洋手巾一、布鞋一、褲五、襪子九、襪子二、長衣三、上衣一、被褥一	布	包一	五月一日	同	(奉天驛一三三三號)
3030	同	布鞋、帶扣、綿襪、枕頭、長衣、上衣、汗衫	被	包一	二月二十五日	同	(土地證書在中、奉天驛一三七四號)
3031	同	綿褲一、長衣三、襪子一、上衣二、被一、外	同	一	五月十五日	同	(奉天驛一三七五號)
3032	同	綿被二、上衣五、長衣五、襪單一、褲五、包紙皮一	綿襪一、赤小兒衣一、白布	包一	二月二十五日	同	(奉天驛一三七六號)
3033	同	綿襪一、長衣二、紺色布一、褲三、外	被	包一	四月二十日	同	(奉天驛一三七七號)
3034	同	褲七、被褥二、汗衫二、上衣一、米袋四、包袱皮一	同	一	四月二十日	同	(奉天驛一三七八號)
3035	同	上衣一、長衣六、汗衫二、洋手巾四、褲八、汗衫六、襪子二、白衣一、新夏被二	同	一	四月二十五日	同	(奉天驛一三七九號)
3036	同	新綿被、褥、褥單、長衣、襪子、上衣、綿褲	白布包	包一	二月二十日	同	(奉天驛一三八〇號)

鐵道總局

一 本公告後六個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當鐵道總局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一 本公告後六個月以內其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社告第八十八號
 關於康德八年一月社告第八十七號落花生之檢查(以下稱檢查)茲規定如左

四 關於前項受檢券之辦法準據本年一月社告第八十號油料子實受檢券之辦法

社告第八十八號
 康德八年一月社告第八十七號ニ依ル落花生ノ檢查(以下稱檢查ト稱ス)ニ付左ノ通定ム

四 前項受檢券ノ取扱ニ關シテハ本年一月社告第八十號油料子實受檢券ノ取扱ニ準ズ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檢查在康德八年社告第八十七號所開地點委託滿洲農產物檢查所行之

茲將康德七年十月社告第三十七號混合保管大豆以外之大豆收買價格中修正如左

一 檢查ハ康德八年社告第八十七號ニ掲グル地ニ於テ滿洲農產物檢查所ニ委託シテ之ヲ行フ

康德七年十月社告第三十七號混合保管大豆以外ノ大豆收買價格中左ノ通改正ス

二 檢查依滿洲農產物檢查所落花生委託檢查規程之所定行之

第四項青豆、青皮豆於末尾追加如次

二 檢查ハ滿洲農產物檢查所落花生委託檢查規程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四號青豆、青皮豆ノ末尾ニ次ノ如ク加フ

三 欲受檢查者須於委託檢查申請書附貼本社發行之手數料相當額之受檢券向本社之特約收買人提出之

第五項黑皮豆於末尾追加如次

三 檢查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委託檢查申請書ニ當社ノ發行スル手數料相當額ノ受檢券ヲ貼附シ之ヲ當社ノ特約收買人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號黑皮豆ノ末尾ニ次ノ如ク加フ

第六項烏豆於末尾追加如次

第六號烏豆ノ末尾ニ次ノ如ク加フ

水豐 四、四五五圓
 第七項茶豆於末尾追加如次
 朝鮮平北鐵道線
 水豐 三、三六六圓

社告第九十號
 茲將康德七年十月社告第七十三號本社各事務所及出張所之所管區域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第一項末尾添加如左
 錦州出張所 錦州
 通化出張所 通化
 二 第二項但書中將「奉天出張所」通化省、錦州省及「刪除而以「錦州出張所」挿入之

水豐 四、四五五圓
 第七號茶豆ノ末尾ニ次ノ如ク加フ
 朝鮮平北鐵道線
 水豐 三、三六六圓

社告第九十號
 康德七年十月社告第七十三號當社各事務所及出張所ノ所管區域中左ノ通改ム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第一項中末尾ニ左ノ如ク加フ
 錦州出張所 錦州
 通化出張所 通化
 二 第二項但書中「奉天出張所」通化省、錦州省及「ヲ削除シ」錦州出張所ハ「ヲ挿入ス」

全滿交通銀行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現金	二、八〇一、九四七・三	存款	四、七三七、六八〇・九
同業	五、〇、九三六・五	透支各同業	六、〇四六、五三四・四
有價證券	四九、九七〇・〇	外國匯兌	二一〇、〇六三・四七
貼現票據	九、一四九、三二七・六	代理店往來	四三、五三一・五
放款	七、一、五〇〇・〇	未付利息	四三、九〇七・九五
外國匯兌	二、一三、七五〇・九	內部往來	四、一三四、九〇九・七
動產不動產	三、三、二九四・七七		
暫記	三、三、二九四・七七		
未收利息	三七、三九八・八九		
本期損失	四、五二二・六五		
合計	計一、一、二四、六八〇・八	合計	計一、一、二四、六八〇・八

發行要領

- 一、內容 關於重要法令、要綱等淺易簡明之解說時事解說及官吏執務上必要事項
- 二、名稱 稱「旬報」(滿日兩文月冊同時刊行)
- 三、發行 日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創刊 每月三回每旬一日發行

旬報

—(文日・文滿)—
 第三十九號內容目次

建國九年間之政績……二
國民隣保組織解說……四
加入電話統制法之概要……四
巡回調停之話(續)……九
最近公布之法令

- 四、價格 一部 五分
- 半年(先付款) 九角
- 一年(先付款) 一圓八角
- 五、訂購處 政府公報購讀取次所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取拔書店

寄費不取

總務廳弘報處 印刷 編輯 發行

